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本府對於機關組織調整及人員精簡工作一向重視，認為是一項持續辦理的工作。茲就現行組織及員額精簡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組織整併：本府於檢討現行組織規程修正時，業將秘書處「動員計畫室」及「視察室」裁併，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與「違建處理科」合併為「違建處理科」；

地政處所屬「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

(二)推動事業機構民營化：台北銀行及印刷所等市營事業，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民營化作業，兩事業機構民營化，對於精簡本府員額有一定之成效。

(三)實施公辦民營：完成兒童交通博物館、青少年育樂中心、關渡自然公園及關渡醫院，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精簡政府用員人。

(四)在員額精簡方面：

- 1.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原則，實施控管，如捷運工程局，配合路網完成，自本（九十）年六月起實施專案精簡，至本（九十）年十月底已精簡一一四人，今後仍將採出缺不補方式，達到精簡縮編目標。
- 2.逐年精簡約聘僱人員：本府為抑制各機關約聘僱人力成長，嚴格審核各機關陳報之約聘僱計畫，非屬必要，不得新增約聘僱人員，本府約聘僱人員由八十一年度之三、五〇二人，逐年減至九十年度之二、三七九人，計減少一、一二三人。

3.有效減少事務性人力：配合行政院自八十二年度起執行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本府持續執行該推動方案，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已消除技工、工友員額一、九三七人。依行政院所訂之精簡標準，本府執行本方案完畢後，將消除職工員額達二、一九三人。

二九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警局
說 明：

質詢題目：電子警察二十四小時監錄 小市民隱私權不保。

一、台北市目前佈設有一萬多具監視器，雖名為防堵犯罪、讓治安無死角，卻因未對監視器的設置加以規範，不但嚴重侵犯市民隱私權，更有可能淪為有心人士濫用的工具，本席要求市警局應立即在兩週內研擬出管理辦法與設置標準，以確保市民的基本人權。

二、市警局加上警政署補助款共編列二千八百多萬元預算，在北市設置四百四十具監視器，而各區辦公室在鄰里普設二千五百四十七具監視器，加上民間自行裝設的八千一百一十具，共有一萬一千多具的監視器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錄市民一舉一動；目前市府更進一步規劃與業者的光纖網路銜接，配合寬頻網路架設連結電腦，以後只要上網，即可看到監視內容，市民大小事果真全都錄。

三、北市架設監視器已呈常態性，而市府至今對於監視器

的設置居然毫無任何標準與管理辦法，對於嚴重干擾市民隱私的現象仍視而不見；何況，在目前警察風紀尙待改善、提供技術支援的有線電視業者背景十分複雜的情況下，一旦監視系統遭濫用作為監看特定對象的工具，或「狗仔隊」扒糞的消息來源，小市民的個人尊嚴與人權根本毫無保障。

四 設置監視器防堵犯罪，雖可收到嚇阻效果，卻不能以維護治安為無線上綱，以似是而非的管制目的，作為市府「過度任事」的藉口；而且新修訂的民法也對未經同意透過類似針孔攝影機等設備所進行的紀錄與偷窺行為加以規範；但是，市府這種全面性的窺視，卻可以如此簡單的正當化，而不用加以約束，一旦行政機關、警察系統和有線電視業者在這種監視系統中形成共犯結構，民眾只能人人自危了。

五 一般民眾若對於監視器的設置認為侵犯隱私而提出異議，市警局卻沒有任何規範依循來加以處理，因此當務之急，市府應對於監視器的設置儘速研擬出一套標準與管理辦法，在維護治安與保障市民隱私權之間取得平衡點，避免監錄系統遭到誤用，成為市府施政表面善意下所隱藏的「白色恐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貴會質詢本府警察局、各里辦公處及民間自行裝設錄影監視器，以為防範犯罪，惟未對監視器之設置加以規範，嚴重侵犯市民隱私權，要求本府警察局儘速研訂設置標準與管理辦法，以確保市民的基本人權乙案，查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或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係

二、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編列預算，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款規劃於治安要點、重要路口、交通要衝、治安死角等處所裝設四四〇處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並推動各里辦公處運用基層建設經費、回饋金，及積極輔導社區、高樓、大廈等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以共同維護社區治安。各縣市政府為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全力配合推動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有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規範，因屬全國一致之政策，為統一標準與作法，已函內政部建請由中央統一研訂相關管理法規。

三、目前本府警察局規劃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之處所，純為治安需要考量，並無針對民眾個人或特定事務而裝設，尚無侵犯民眾或個人隱私之虞，惟為防範不法情事發生，避免不當使用，該局將研訂定作業管理要點，俾利遵循。

二九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馬英九 市長

質詢題目：【京華城】不顧市長 馬英九【安檢未過關、就不能營業】的政策宣示，執意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變相的試賣方式【開幕營業】，請市長 馬英九嚴加處置，以昭公信！